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85號

原告 陳金春

被告 吳姿瑩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上訴字第493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邵婉玲

法官 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